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4〕1374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4〕696 号）要求，结合市文旅局申请情况，现就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95 万元，区级收入科目列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”相关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奖补资金要严格按照《吉林省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奖补资金实施细则》规定用途支出，不得用于馆藏品征集、日常管理工作和各种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等。

三、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并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合理有效支出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明细表  
2.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总表不下发）

长春市财政局  
2024 年 11 月 1 日

附件1:

##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非国有博物馆奖补	备注
	合计	95.00	
1	净月区	85.00	吉林省民间工艺美术馆
2	双阳区	10.00	